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獨立董事關於對外擔保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范·德意先生、熊向峰先生及賴智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瑋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 僅供識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要求，我们作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 专项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长飞印尼光通信有限公司和长飞秘鲁有限公司分别提供人民币125,925,551、20,928,600和861,736,933元的担保，合计人民币1,008,591,08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8%。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章程》中对外担保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没有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形。我们认为上述担保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独立意见

上述对外担保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获取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19年度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0 年 4 月 23 日